

2024年清洁作业地面集液技术服务（聚氨酯涂层防渗布）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第2023090204FS101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100%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2024年清洁作业地面集液技术服务（聚氨酯涂层防渗布），该项目成本计划已下达，计划金额66.5万元（不含税），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2招标范围：聚氨酯涂层防渗布平台铺设、安装、拆除、油污回收及拉运等。预计实施320井次，计划金额66.5万元（不含税）。在不突破预计金额结算的基础上，该工作量可依据招标人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增减而增减，但需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定，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2.3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4实施地点：兴隆台采油厂所属区域。

2.5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2.5.1技术标准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2.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1.3SY/T5225《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2.5.1.4Q/SY08248移动式起重机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2.5.1.5《小修作业指导书》

2.5.2技术要求

2.5.2.1地面集液设施完好无破损、无渗漏，与地面接触一侧、围堰外侧无油污；内侧清理干净，无流动的油污、污水。

2.5.2.2管杆桥、井口集液设施围堰高度不小于200mm，最高点与最低点落差不大于50mm，安装稳固，防风防碰撞。其它集液设施高度不小于50mm。

2.5.2.3井口及管桥集液设施内操作位置及行人通道安装防滑板。

2.5.2.4集液防污染设施基本要求：管杆桥集液防污染设施大于管杆四周500mm；作业机12×3.3m，围堰不低于50mm；工具箱及辅助工具5×1.8m，围堰不低于50mm；井口2.7×2m，围堰不低于200mm。其它部位防污染设施根据现场要求制定。

2.5.2.5作业过程中，集液设施内油污污水及时回收，防止外溢。

2.5.3设备要求

2.5.3.1主要设备设施包括：随车吊、客货、自吸式罐车、清洗车间、污水回收存储装置、汽发生器、聚氨酯涂层防渗布、安全消防设施。

2.5.3.2随车吊5吨以上，客货2.5吨以上，自吸式罐车8m³以上，污水回收存储装置20m³以上。

2.5.3.3聚氨酯涂层防渗布规格：管杆桥集液防污染设施大于管杆四周500mm；作业机12×3.3m，围堰不低于50mm；工具箱及辅助工具5×1.8m，围堰不低于50mm；井口2.7×2m，围堰不低于200mm。

2.5.3.4安全消防设施：现场车辆配备防火帽和灭火器，清洗车间有防火防爆措施、通风良好，自吸式罐车配备接地链。

2.5.4施工要求

2.5.4.1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组织人员及设备按时到达指定作业现场施工服务，提供的设备设施需达到修井作业现场清洁作业使用要求。

2.5.4.2若接井场电必须办理临时用电手续，专业电工接电，与作业队人员相互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清洁作业设备及流程管线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达到施工条件。

2.5.4.3投标人按照辽河油田《小修作业指导书》标准安装清洁作业设备设施。

2.5.4.4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装置刺漏、油水外流等现象，投标人要及时妥善处理。

2.5.4.5施工结束后，将所产生的油水回收，拉运至招标人指定场所。

2.5.4.6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

2.5.5人员的专业要求、行为规范

投标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所要求。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投标人队伍的主要负责人(队长)、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副队长)、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应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承包商HSE培训合格证。如无有效的HSE培训合格证，应承诺中标后及时参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辽河油田公司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并取得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HSE培训合格证书，详见附件1。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两张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6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的上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附资产负债表)，且资产负债率低于100%，当年新成立公司、高等院校及分公司等，不予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和审计报告。

3.7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html/1/index.html>)中发布的失信信息公告为准，投标人失信分未达到8分及以上。

3.8投标人必须签署合规承诺书方可进行投标。(详见附件2)

3.9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实施需要的设备设施清洗场所，并提供清洗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方政府批复文件及现场验收专家意见。如投标时无法提供的，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取得以上环评材料；如委托他人进行设备设施清洗的，应提供双方共同签订的委托协议，及委托方清洗场所的以上环评材料。(承诺书详见附件4)

3.10投标人施工所需设备(详见2.5.3.1)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在账设备或者租赁设备(提供自有资产证明或租赁合同)，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车辆取得辽河油田公司油气产品准运证。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售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2日23:59:59，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陆后在该项目处报名(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4.2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须使用该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资料包费)，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原因除外)。缴费与招标文件下载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

4.3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售卖开始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会略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遇无法报名请耐心等待，若招标公告发布第二天仍无法报名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的在线购买(注意：购买招标文件是投标报名的必经程序。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在线购买的视为未完成对应的标段/包的报名，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5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目前仅提供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方式(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2)，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其它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若出现潜在投标人未使用该交易平台购买导致的购买失败等一切问题，辽河油田招标中心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4.6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足三家，系统将自动提醒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确认在交易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便接收项目情况的各项通知。

4.7资料包费增值税发票将于项目开标当天统一开具，并快递发给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核查在电子交易平台中预留的开票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地址等基本信息准确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2月19日08:3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

5.2投标人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1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该费用需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缴纳。缴纳方式参见招标公告附件3。

5.3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投标失败，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72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U-key，目前投标人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仅需办理公章U-Key，我中心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办理法定代表人U-Key及授权委托人U-Key。未办理U-key的投标人，需到昆仑银行办理U-key，或登录中石油招标投标网线上办理。

5.4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公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2各潜在投标人可搜索并关注辽河油田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每日招标相关信息。

6.3中标通知书会采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为中标人发放（招标改谈判项目除外），请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中心在确认缴纳信息后会将电子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中标人。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油田公司下发的《辽河油田公司采购活动收取费用管理细则》（中油辽字〔2023〕85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应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0573元人民币（含税）。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后，由招标人负责协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向招标中心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3。

八、开标

8.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08:30:00

8.2开标地点：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至现场开标大厅或通过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

8.2.1线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跳转至招投标平台；

8.2.2现场开标大厅：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综合服务楼303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邮编：124012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942782927

电子邮箱：lhliuc2@petrochina.com.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昆仑银行U-Key办理业务咨询电话：4006696569

投标人须知及相关支持插件下载地址：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右上角-工具中心

十、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3年12月7日